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B) 30/30/120

電話 Tel.: 2848 629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傳真文件

[傳真：2121 042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經辦人：余天寶女士)

余女士：

**《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要求的資料**

關於《200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 2007 年 12 月 21 日舉行會議時，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現詳述如下：

(a) 有關處理進行小型工程時額外進行事前沒有預計的工程的機制，例如在展開第三級別的小型工程後，發現亦須進行額外第一或第二級別的小型工程，樓宇業主和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職責

2. 在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小型工程會按其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每個級別的小型工程將會配合現時業界的專業分工情況，再細分為不同類別和項目。每個小型工程項目的尺寸、位置和其他相關的量度資料都會在有關規例內列明。

3. 由當局與小型工程前線從業員和業界代表組成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工作小組經小心及詳細的討論後，制定了擬議的分級制度。這個分級制度配合業界的現行做法。

4. 我們會確保小型工程從業員在進行註冊前，熟悉新的法例規定。為此，當局會為從業員提供合適的補充培訓課程，令他們具備所需的知識。當局亦會展開大規模公眾教育運動，促進公眾及業界對新法例的認識，以便他們使用新的監管制度而從中受惠。屋宇署亦會為建築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發出度身訂造的技術指引，以切合他們個別的需要。我們會在宣傳資料和有關指引內重點介紹新制度的運作模式以及各相關人士的職責。我們更會聯同香港房屋協會，為樓宇業主、承建商及工人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他們遵行法例。

5. 我們相信，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應具有足夠專業知識，以鑑辨及告知樓宇業主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的哪個級別、類別和項目，以及他們是否有資格進行該工程。事實上，根據立法建議，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不可以進行不屬於其註冊類別的小型工程。在展開工程前，註冊承建商須告知業主有關的小型工程所屬的級別、類別和項目。因此，在進行小型工程項目期間，更改工程級別的機會不大。不過，如果樓宇業主在工程進行期間決定改變工程範圍，以致工程級別須作更改，例如由第三級別改為第二級別，負責有關工程的註冊承建商須先為當時已完成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的部分，向屋宇署遞交所需的文件記錄。與此同時，該註冊承建商（假設他有資格進行所述的第二級別項目）也須根據日後規例訂立的規定，為擬議的第二級別小型工程，遞交工程展開前的通知及有關的輔證文件。如該承建商沒有進行所述的第二級別項目的資格，便應建議業主另行聘請合適的承建商，進行該工程。

(b) 在通過條例草案前，當局就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諮詢自僱工人或獨資經營者，以提高他們對制度的認識的詳情

6. 在擬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細節時，我們已充分諮詢建築界人士，包括前線的自僱工人和獨資經營者的意見。

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相關專業學會、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和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關注小組”）的代表，以商討建議的細節事項。關注小組由二十二個工會及承建商商會的代表組成，他們代表為數約 50 000 名個人會員和 1 300 個公司會員。關注小組之下的工會和商會名單，載於附件 A。自 2004 年 10 月起，工作小組舉行了 9 次會議，並就建議細節達成協議。除了舉行這些會議外，屋宇署亦另外與關注小組舉行會議，商談有關建議的細節。

7. 屋宇署在 2006 年和 2007 年舉辦了 7 個簡介會，與小型工程從業員、樓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直接交換意見，出席人數約為 1 400 人。在 2006 年的 3 個簡介會中，目標對象為前線小型工程承建商和自僱工人。除在報章刊登廣告外，屋宇署還從電話簿中找出從業員的聯絡方法，邀請他們出席。其後，約有 700 名小型工程從業員出席了簡介會。屋宇署會與所有曾聯絡的從業員保持聯繫，並在立法建議獲得通過後，告知有關詳情。從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簡介會中，我們得悉從業員和市民普遍支持我們的建議。

8. 在實施條例草案之前，我們亦已展開宣傳工作，讓市民及早明瞭有關建議。屋宇署於 2007 年 12 月向關注小組及業內專業團體派發了 1 100 份小冊子，介紹建議中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當局亦已向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股務中心派發這些小冊子。

(c) 有關小型工程從業員修讀補充培訓課程，以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的收費的詳情

9. 為使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公司申請人有充分時間取得所需的正式註冊資格，我們建議提供為期兩年的臨時註冊期。我們會為承建商安排補充培訓課程，使他們能夠在過渡期間取得所需技能，作正式註冊。臨時註冊會於兩年過渡期結束時，或承建商成功取得正式註冊時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10. 至於以個別工人身份註冊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我們計劃要求他們參加為期一天的補充培訓課程，使

他們可於註冊前了解新註冊制度的法例規定、他們的責任和相關安全措施。我們會於新制度實施前提早安排該等課程，使工人有足夠時間修讀。由於課程為期短暫，我們不會為屬於個別工人的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作臨時註冊，以簡化註冊的過程。

11. 我們正與不同的培訓機構，包括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討論有關安排補充培訓課程的事宜。建議的各項課程詳列於附件 B。建議的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費用載於附表 C。註冊費用亦會於規例內訂明。

(d) 自僱工人在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前，是否須申請商業登記證

12. 任何人士(為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或公司(為進行任何級別的小型工程)如符合註冊規定，均可申請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假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註冊，屋宇署會要求出示商業登記證副本，以核實其身分。如申請人為個別人士，屋宇署會要求出示香港身份證副本作核實身份之用，而不會要求出示商業登記證，這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所訂的註冊安排相若。

(e) 適用於工人的相關規管機制的資料，例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規管工人進行各類與建築物有關的工作；另可否簡化這些機制，以方便工人遵從

13. 在審議《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所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擬議註冊制度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制度的相互關係。當時，委員認為，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按相關工種註冊的工人，應無須根據《建築物條例》再次申請註冊，便可進行第三級別小型工程。

14. 然而，業界與我們商討時指出，小型工程從業員要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熟練技工，有一定困難。大部分第三級別小型工程從業員都參與多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指定工種的工程，而他們進行這些工程項目所需的技能水平要求，通常沒有《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規定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技能水平那麼全面和嚴格。因此，業界要求，而我們亦同意，在《建築物條例》下就小型工程為工人另設註冊制度。然而，我們會實施簡易程序，以便利有些已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指定工種註冊的熟練技工，以及持有其他相關的技能測試證書或學徒證書的工人，成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以進行第三級別的小型工程項目。

15.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適用於那些在屬於該條例定義的“建造工地”進行定義為“建造工作”的小型工程的工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規定的第一階段禁止條文已於2007年9月1日起生效，禁止沒有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業界表示，遵守這階段的規定，並無重大困難。現時，建造業工人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普通工人”、“熟練/半熟練技工”或“熟練/半熟練技工(臨時)”，以進行有關工種的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時，工人須按其所屬的專業工種註冊為熟練技工。當局會在實施這階段前諮詢有關業界，以檢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I以進行需要的修訂，目的是方便已在《建築物條例》下註冊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可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熟練技工。

發展局局長

(張鎮宇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張孝威先生)	2868 0793
		(經辦人：林少棠先生)	2625 0754
	律政司	(經辦人：勵啓鵬先生)	2869 1302

(經辦人：劉雪清女士)

(經辦人：朱映紅女士)

2845 2215

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成員名單

- 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2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Sub-contractors Association
- 3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Hong Kong General Building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
- 4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Licensed Plumbers Association Limited
- 5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lumbing & Sanitary Ware Trade Association Ltd.
- 6 香港喉管從業員總會
Hong Kong Plumbing General Union
- 7 香港泥水商協會*
- 8 香港雲石商會
Hong Kong Marble & Granite Merchants Association
- 9 香港廣告牌製作協會
Sig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10 香港專業廣告牌制作協會*
- 11 霓虹光管廣告從業員協會
Neonsign Advertising Employees' Association

- 12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Hong Kong Air-conditioning and Refrigerating Trades Workers General Union
- 13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M Contractors Ltd.
- 14 香港機電業管理及專業人員協會*
- 1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Hong Kong & Kowloo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Appliances Trade Workers Union
- 16 電業承辦商協會*
- 17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
- 18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Electrical & Mechanical Industries Trade Unions
- 19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
- 20 香港棚業商會*
- 21 香港廣告業聯會*
- 22 香港華資廣告業商會*

*以上團體只有中文名稱

小型工程承建商培訓課程的建議

培訓對象	課程內容	修讀時間	暫訂課程費用
現從事相關行業，有意進行第I級別小型工程，而並未持有訂明學歷的公司	- 有關小型工程的法例的簡介；及 - 有關衛生及安全的法定要求，以及不同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	38-66 小時 (視乎申請者有意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數量)	大約 \$1,900~\$3,300
現從事相關行業，有意進行第II或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並未持有訂明學歷的公司	- 有關小型工程的法例的簡介；及 - 有關衛生及安全的法定要求以及不同小型工程的工程管理	26-54 小時 (視乎申請者有意進行的小型工程的類別的數量)	大約 \$1,300~\$2,700
現從事相關行業的自僱人士，有意親身進行第III級別小型工程，而並未持有訂明學歷	- 有關小型工程的法例的簡介；及 - 有關安全的基本法定要求	6 ~ 8 小時	大約\$150
參考資料:			
過往於1999年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設的培訓課程		81 小時	\$6,000

(注意：費用是以 2006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收費或會調整。)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及續期費用的建議

申請種類	註冊的費用 (申請及加入名冊，有效期 為三年)	續期的費用 (保留在名冊內，有 效年期為三年)
申請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者為公司）		
♦ 可進行任何級別的小型工程	\$3,125	\$1,100
♦ 可進行第 II 及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	\$1,705	\$810
♦ 可進行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	\$1,125	\$395
申請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申請者為公司）		
♦ 可進行任何級別的小型工程	\$1,180	N/A
♦ 可進行第 II 及/或第 III 級別的小型工程	\$905	N/A
申請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申請者為自僱人士）		
♦ 可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中的項目(根據申請者的資歷)	\$155	\$105
♦ 可進行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 中的項目(根據申請者的經驗)	\$305	\$105
現行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的註冊費用 (參考資料):		
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 專門承建商	\$6,200	\$1,910

(注意: 費用是以 2006 年的價格水平計算，收費或會調整。)